

類別	豁免類別	豁免所需證明
年齡	1. 18 歲以下	紐約市房屋局擁有該資料
	2. 60 歲或以上(永久豁免)	紐約市房屋局擁有該資料
疾病	<p>3. 失明和住戶證明因為殘疾令他、她不能參與社區服務或有經濟效益、能自我供給的活動。</p> <p>失明的定義為 在擁有較好視力的那隻眼睛戴上矯正鏡片後，其中央視覺敏銳度是在 20/200 或以下。一隻有視野限制的眼睛，譬如視野最闊的直徑的弧對角度不超過 20 度- 在此段落應被當作中央視覺敏銳度為 20/200 或以下。</p>	<p>1) 眼科醫生或驗光師完成豁免查核：傷殘表格列明住戶是失明和列明其失明是永久行或是暫時性的，</p> <p>2) 醫生附上一份從他/她處方箋所出、已簽署和附有日期的單據和</p> <p>3) 住戶在顯示他、她不能參與社區服務或有經濟效益、能自我供給活動的表格上簽名。</p>
	<p>4. 傷殘和住戶證明因為殘疾使他、她不能參與社區活動或有經濟效益、能自我供給的活動。殘障的定義是指因為任何根據醫學判斷、可導致死亡或具持續行或可持續長達不少於 12 個月的生理或心裡殘疾而不能從事任何實在的、可帶來收入的活動。</p> <p>一名懷孕女士可能符合殘障的條件，若她從事社區活動或有經濟效益、能自我供給的活動時會導致該女士或其未出生的嬰孩帶來任何損傷或嚴重受傷。</p> <p>居於護理設備的住戶，譬如醫院或老人院，一定要核實他們能獲得社區服務的豁免。</p>	<p>1) 醫生完成豁免查核：傷殘表格列明該住戶是傷殘和</p> <p>2) 顯示不管該殘疾是永久性或暫時性的，並且</p> <p>3) 醫生附上一份從他/她的處方箋取出、已簽署和附有日期的單據，和</p> <p>4) 住戶在顯示他、她不能參與社區服務或有經濟效益、能自我供給活動的表格上簽名。</p>
	<p>5. 從以下各項獲得補助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助安全收入 (SSI ) 或</li> <li>● 社安殘障 (SSD)</li> </ul>	<p>豁免查核：不需要傷殘表格</p> <p>紐約房屋局有關於補助安全收入的資料。租戶必須呈交由社安局發出的信函來證明其社安殘障的收入。</p>
病人護理人員	<p>6. 根據豁免條例第 3、4 或 5 項、從上，公共房屋住戶的主要護理人員是照顧因失明或殘障而可免於從事社區服務或有經濟效益、能自我供給的活動的人士。</p> <p>一名得到豁免時數的住戶不可以在未經該區批准前獲得超過 3 名</p>	<p>1) 接受護理的人士必須為紐約市房屋局的住戶，並符合失明或傷殘豁免額。</p> <p>2) 接受護理的人士須完成豁免查核：失</p>

	主要護理人員。一名主要護理人員必須提供每周至少不少於 20 小時的護理。	明或殘障人士主要護理人員表格，並列明該護理人士為其主要照顧者。
類別	豁免類別	豁免所需證明
非工作性質的教育活動	7. 職業教育訓練(每名住戶不可獲得多於1次)	1) 提供訓練者、僱主、學校或教育提供者完成豁免查核: 教育、職業訓練表格證明在其學校或課程的出席率, 並且 2) 若機構沒有為表格蓋印, 附上已簽署和列明日期的印有信頭的信紙
	8. 直接有關就業, 包括在一家貿易學校上課等職業技能訓練 該人士可能現在未能就業, 但就業的條件有可能需成功完成職業訓練。	
	9. 直接有關就業的教育: 若該人士還沒有收到高中畢業證書或等同完成高中學歷的證明 該人士可能現在沒有被僱用, 但就業的條件有可能需成功完成職業訓練。	
	10. 在中學或以上的教育學府獲得滿意的出席率	
	11. 若住戶還沒有完成中學或收到此等證書, 須在等同於通用知識的證書的課程中獲得滿意的出席率	
製造收入的工作活動	12. 未獲補助的工作	紐約市房屋局擁有有關住戶收入的資料。  ◆ 若只是成人, 沒有未滿 13 歲小孩的家庭: 每一個成人必須平均每週工作至少 30 小時或每年的年收入不低於\$8, 034。 ◆ 若是成人的單親家庭, 有一個或一個以上未滿 13 歲小孩的家庭: 每一個成人必須平均每週工作至少 20 小時或每年的年收入不低於\$5, 356。 ◆ 若是有兩名成人的家庭, 有一個或一個以上未滿13歲小孩的家庭: 其中一位或兩位成人必須平均每週工作至少 35 小時或一位或兩位人士的共同年收入不低於\$9, 373。若其中一位人士工作 35 小時或其每年年收入至少是\$9, 373, 則另一位伴侶可以不用工作。
	13. 補助性的私人行業的工作	
	14. 補助性的公共行業的工作	

類別	豁免類別	豁免所需證明
非製造收入的工作活動	15. 工作經驗(包括有關裝修公共資助的房屋的工作)若未有足夠的私人企業的就業經驗, 譬如青年培訓計劃	1) 僱主或工作經驗提供者填妥豁免查核: 教育、工作訓練表格 茲證明在課程的出席率, 並且 2) 若機構沒有為表格蓋印, 附上已簽署和列明日期的印有信頭的信紙
	16. 在職培訓	
托兒	<p>17. 提供托兒服務予另一位公共房屋住戶的小孩(不管是親生、合法收養或獲法律判處監護權), 此公共房屋住戶須為下列各項其一:</p> <p><b>a)</b> 參與社區活動或有經濟效益、能自我供給的活動, 或</p> <p><b>b)</b> 根據豁免類別第 12、13 或 14(就業)而免於參加社區活動或有經濟效益、能自我供給的活動。</p> <p>另一位公共房屋的住戶可以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提供托兒服務的人員居於同一公寓, 並且、或</li> <li>● 是提供托兒服務的人員的丈夫、妻子。</li> </ul> <p>此小孩可以是該對夫妻共同撫養的孩子。 該小孩必須為該紐約市服務局單位的合法住客。 每一位小孩只可以有一位托兒人員。</p> <p>符合之托兒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小孩是 5 歲或以下。</li> <li>● 若小孩是 6 至 12 歲並且不用上學。</li> </ul> <p>不符合之托兒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小孩是 13 歲或以上。</li> </ul>	<p>接受兒服務的小孩的家托長或監護人:</p> <p>1) 填妥豁免查核: 托兒人員表格, 並且:</p> <p>2) 至於 6 至 12 歲的小孩, 須附上一封由紐約市教育局或其他紐約市批准的教育機構(如一家被認可的非公共、私人、教區或教會小學)的信函, 證明該小孩因為接受家教或家庭指導而不用上課, 或除非已獲得該學校准許不用在該學年上課。</p>

類別	豁免類別	豁免所需證明
<p>為住戶自己的孩子所提供的托兒服務-只有是單親家庭-沒有其他托兒服務時</p>	<p>18. 一個<b>成人家庭</b>裡的成人因為沒有合適的托兒服務來照顧他/她的小孩(不管是親生、合法收養或獲法律判處監護權)而不能參與社區活動或有經濟效益、能自我供給的活動。小孩須為紐約市房屋局公寓的合法住客。</p> <p>符合之托兒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小孩是 5 歲或以下。</li> <li>• 若小孩是 6 至 12 歲並且不用上學。</li> </ul> <p>不符合之托兒服務：</p> <p>若小孩是 13 歲或以上。</p>	<p>1) 小孩的家長或監護人遞交 <i>豁免查核：托兒人員表格</i>，和由本地的托兒所以其信頭開出的信函指出沒有合適的托兒服務可提供。該本地的托兒所必須為紐約市衛生局註冊和有紐約市資助的。</p> <p>2) 此外，至於 6 至 12 歲的小孩，須附上一封由紐約市教育局或其他紐約市批准的教育機構(如一家被認可的非公共、私人、教區或教會小學)的信函，證明該小孩因為接受家教或家庭指導而不用上課，或除非已獲得該學校准許不用在該學年上課。</p>
<p>為住戶自己的幼兒所提供的托兒服務-只有是單親家庭-當孩子是 1 歲以下</p>	<p>19. 一個<b>成人家庭</b>裡的成人因為沒有合適的托兒服務來照顧他、她的小孩(不管是親生、合法收養或獲法律判處監護權)而不能參與社區活動或有經濟效益、能自我供給的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孩須為紐約市房屋局公寓的合法住客</li> <li>• 小孩是 12 個月以下</li> </ul>	<p>1) 家長報告自己家庭裡的小孩，和</p> <p>2) 呈交下列的有效的證明來證明嬰孩的出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生證明，和、或</li> <li>• 法庭文件</li> </ul> <p>文件必須列明住戶是嬰孩的親生或收養或獲法律判處監護權的家長。</p>

類別	豁免類別	豁免所需證明
個人福利豁免	20. 個人因為參加紐約州的任何福利計劃(包括紐約市工作經驗計劃 (WEP))或州的其他福利項目, 包括由州政府主辦的“福利至工作計劃”的資格而符合免於履行工作活動。	與豁免第 21 項所需的證明一樣。
家庭福利豁免	<p>21. 個別人士是在州政府的福利項目裡獲得任何的福利資助、福利或服務的家庭的一員。並且沒有被州或地區福利機構發現在此類的項目中違反承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豁免的定義現詳細列明如下:</p> <p>I. 個別人士可免於參加社區活動, 當該人士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得福利資助, 沒有在項目中違反承諾, 並且</li> <li>● 沒有獲得福利資助, 但正接受福利或參加由以下機構資助的項目:</li> <li>● 有需要家庭暫時行資助 (TANF), 或</li> <li>● 紐約州福利計劃, 並且沒有被發現是違反該計劃的承諾。</li> </ul> <p>ii. 或是與符合上述第 I 項的家人同住。</p>	<p>1) <u>提供證明以證實該人士是獲得紐約市人力資源局 (HRA) 的公共資助:</u>*</p> <p>家庭生活經費必須由人力資源局所發出的信函來證明或其他由人力資源局所發出的通知單顯示該住戶是正接受福利資助</p> <p>2) <u>須提供證明是正參與有需要家庭暫時行資助 (TANF) 或其他紐約州的福利計劃:</u>*</p> <p>由計劃的機構提供的信頭, 須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計劃是由有需要家庭暫時行資助 (TANF) 或其他紐約州的福利撥款籌辦,</li> <li>● 個別公共房屋的住戶正參與該計劃, 並且</li> <li>● 公共房屋的住戶沒有被發現違反計劃的承諾。</li> </ul> <p>* 備註: 一位與符合社區服務豁免的家人同住於該公寓的合法住戶。</p>